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陶藝文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yiwenta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475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0004759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47598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00047598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00047598_ATTACH4.odt)

主旨：轉知有關國立東華大學辦理110年度國民小學暨中等學校

「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
班」招生簡章，請鼓勵貴校符合資格之教師報名參加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東華大學110年5月26日東師培中字第1100009966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（報考資格）：應具備以下三項（資格不符者，
恕不退還報名文件）。

（一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，或符合教育部採
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，具有學
士以上學位證書者。

（二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
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（具備以下任一合格證書）：

1、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


教務處 110/05/28 10:53



1100003508

有附件





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。

2、原住民族委員會自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。

(三)具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：

- 1、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2條規定，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實際從事族語教學工作滿4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、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。
- 2、最近5年內（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5年）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（原住民族語文）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（通訊報名及網路報名皆須完成才算完成報名）：

(一)通訊報名：110年6月15日（星期二）至110年7月9日（星期五）前，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，資料請掛號郵寄至：（97430）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「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」收。

(二)網路報名，國小班報名網址為：<https://forms.gle/Mytutltapk4EfZnw6>，中等學校班報名網址為：<https://forms.gle/wgqxKdneFswDrM4X7>。

四、上課地點：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或原住民族學院（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）。因應疫情之故，將配合學校規定及政府政策，部分課程可能以線上方式進行。

五、學員若同時報考兩種班別，需自行審慎評估修課時間可能

因排課時段重疊，而無法如期完成學分修讀，以及後續實習之無法兼顧的問題。

六、相關事宜請見招生簡章，檢附招生簡章及簡章附件各2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